



討論事項(公園大地科)

識讀性別平等與案例分析

— 「人身安全與司法」案例分析(下)



性騷擾危機

1/2

小琳的遭遇：

- * 以「激盪創意」之名，行「講黃色笑話」或「言語挑逗」之實
- * 借酒裝瘋：不當的以嘴唇或手做令人不舒服的身體接觸。

小琳的反擊：向勞工局提出申訴。



性騷擾危機

2/2

老闆的辯解：

- * 小琳因暗戀自己不成，且受不了自己對公事要求嚴格，故挾怨報復。

調查結果：

- * 確認性騷擾成立，公司也因沒有善盡防治之責，處以新臺幣10萬元罰款。



性騷擾案件統計分析

1/2

衛福部(2006~2011)

- * 受害性別:以女性為主(2011年高達97%)
- * 騷擾態樣:
 - @趁機親吻、擁抱、觸摸胸、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，占年度1/2。
 - @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，占年度1/4。

前行政院勞委會(2012):

- * 受害性別:女性申訴雇主性騷擾事件91/98件。
- * 騷擾態樣:以肢體騷擾為主。



性騷擾案件統計分析

2/2

教育部(2011&2013)

- * 受害階段: 國中生占35.8%為最多(2011)
- * 受害性別: 女性為男性之5.7倍(2011)
- * 騷擾態樣: @肢體接觸, 占58.6%
@脫褲子、裸露下體, 占22.4%(2013)



性別觀點解析

1/2



- 一. 性騷擾常見於工作職場與校園環境中，被害人除了承受性騷擾事件的傷害與身心影響，也引發了工作權與受教權被威脅的危機。
 - 二. 性騷擾並不像性侵害有著很明確、很嚴重的身體侵害，所以被害人常常懷疑自己是不是太過敏感，在舉發與申訴時也會有所遲疑，或受到不被相信的考驗，讓被害人在求助過程中受到二次傷害。
 - 三. 性騷擾防治法對性騷擾的定義：性與性別相關及違反意願的肢體、言語文字、圖片、偷窺/拍及不當的追求。
- 性騷擾的判斷**—應考量三層次：申訴人的主觀感受、是否符合「合理被害人」的檢驗標準及事發情境等。



性別觀點解析

2/2



四、在多元社會中，性騷擾不再只是女性專屬的議題，在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的推動下，性騷擾的認定觀點轉變為「合理被害人」，意即一個合理的當事人，處於該事件的情境中，是否會有被侵犯、不舒服的感受。站在當事人立場來界定性騷擾行為，才能避免淪為另一種性別壓迫。



「人身安全與司法」案例分析

* 教育局傑哥不要宣導(精簡版6分鐘)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UxGH1ItpdHY>



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

